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22-083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朱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叶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朱江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商务本科，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2016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2016年至2021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12.SZ）历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002312.SZ）董事，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江先生通过海南水华老友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981%股份（朱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海南水华43.15%投资份额，海南水华持有海南巨星19.87%股权，海南巨星持有上市公司5.81%股权）。朱江先生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叶茂先生，1984年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商务本科，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至2017年任广东浩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2年11月任广州国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叶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